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变更通知》（以下简称“《变更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及召开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方式为线上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于《变更公告》所涉及方案有异议的，应于《变更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公告》所涉及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根据《变更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形式为线上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异议，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变更通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冰

2025 年 1 月 24 日